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信用办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63号）《宝鸡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68号）、2024版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责任分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信用工作实际，拟定《宝鸡市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宝鸡市 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目标考核试行办法

根据国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和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市目标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落实，推动形成社会信用齐抓共建的长效机制，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各县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建设、信用信息归集、信用查询应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信息归集、政府机构失信治理、企业严重失信名单治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治理、信用宣传教育、诚信示范创建等主要指标任务。

三、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鼓励先进的原则，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信用办通过信用宝鸡网站及平台数据统计、平时通报数据、年终座谈交流等方式，核实情况并计分划等。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指标逐项细化评分，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占比 30%）、良好（占比 50%）、一般（占比 20%）共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全市。对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县区及市级成员单位，在营商环境、精神文明、平安宝鸡等单项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予以加分，良好等次不加不减分，一般等次的予以扣分。

本办法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自 2024 年度起施行。

附件：宝鸡市 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表

附件

宝鸡市 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1	工作机制 政策落实	明确分管信用工作的领导、牵头科室联络员，信息员。	1	县区及市级部门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联络员、信息员，全年开会无缺席得 1 分。
2		落实国家层面政策文件。	2	县区及市级部门转发印发细化国家顶层信用建设制度文件得 2 分。
3	基础信用 信息归集	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相关信息归集。	3	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纳税信息与存续企业比值 ≥ 0.5 的得 1 分；水费信息与存续企业比值 ≥ 1 的得 1 分；气、不动产、科技研发信息与存续企业比值 ≥ 0.001 的得 1 分。
4		行政管理 5 项信息合规率。	3	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行政管理 5 项信息按时进行上报得 3 分。未产生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的信息，提供情况说明不予扣分。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	3	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本区域本部门重错码全部解决得 3 分，未解决不得分。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	15	县区及市级部门按完成综合比率计分，实现三个百分百得 15 分。无“双公示”职能单位需提交情况说明。市级部门出现 1 例瞒报信息，取消优秀单位资格；出现两次瞒报信息，确定为一般单位；县区出现 2 例瞒报信息，取消优秀县区资格；出现 3 次瞒报信息者，确定为一般县区。
7		国务院支持信易贷发展专项数据归集。	4	1、被执行人信息、裁判文书终审判决信息、存续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2、营业执照信息、变更信息、所属行业类型、股东及出资信息、分支机构信息、股权出质信息、企业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抽查信息、法院判决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破产信息、非正常纳税户信息、欠税信息、纳税信息、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社会保险费欠缴信息、环保信用评价情况、海关注册信息、海关信用等级、企业商标信息、企业专利信息、软件著作权信息、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法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纳税信用等级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等 10 个领域，每个领域报送 8294 条以上数据。涉及部门合规上报得满分。

8	信用报告查询应用	在本行业本领域落实信用承诺机制、查询使用公共信用报告、行业或第三方信用报告。	8	县区及市级部门出台文件并全面落实得满分。
9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各部门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	8	县区及市级部门出台文件并全面落实得满分。（含执行国省办法，提供我市落实说明资料）
10	信用承诺容缺制创新	出台本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	3	县区及市级部门出台制度得3分。
11	“信易贷”平台注册信息	引导企业在市信易贷平台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获贷情况。	10	县区及市级涉企部门信易贷平台实名认证占本地续存企业占比低于1%不得分，高于10%得10分；信易贷平台获贷占本地续存企业占比高于4%得10分。低于0.1%不得分。
12	归集	配合完成农村信用主体档案评级目标任务。	5	县区及市级部门配合完成农村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建设任务得5分。
13	政府及企业失信治理	企业失信黑名单占比治理。	7	企业失信占比按0.1-0.4%分别得7-5-3-1分。高于0.4%不得分。
14	失信治理	政府机构失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0	县区及市级部门出现失信，县区或部门确定为一般等次。
15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等相关文件。	5	县区及市级部门制定奖惩措施等相关文件得3分。报送典型案例得5分。
16		A级纳税人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	2	县区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该地区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大于等于7%的得2分。
17	信用宣传教育	自主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6.14和1.9信用宣传、社会信用条例宣传、信用五进等活动。	3	县区和市级部门全年分别开展不少于10次和1次。完成任务得3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18	诚信示范创建	自主开展诚信县区、乡镇、街区、示范园区等活动；开展或参与全市诚信企业、诚信公民建档命名激励活动。	3	县区开展创建活动其中一项得3分。
19		做好年度全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5	县区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被省评为优秀得5分，良好2分一般1分。
20		积极创建省级信用示范县。	5	县区获评省级信用示范县在年度考核中直接评为优秀，争创未命名得4分。
21	重大失信舆情	县区户行业出现舆情曝光的社会负面情况。	0	被国省通报发生失信事件或舆情，县区或部门确定为一般等次。
22	信用创新宣传	落实《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5	围绕落实《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信用工作有创新、被国省市推广、国省媒体宣传事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5分。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考核办，市委深改办，市委文明办，市职转和营商办，市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市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